

#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昌农发〔2025〕20 号

---

##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 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区管理处防贫工作站：

按照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中共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昌黎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要求，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9日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 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根据《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目标任务

依据《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形成物化资产，依法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实施主体每年分别按照投入衔接资金总额的 4%向县农业农村局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收取的租赁费作为资产收益，对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脱贫人员及防贫监测户发放资产收益分红，促进其增收。

## 二、具体办法

根据《方案》要求，针对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人员进行资产收益分红。

按照《方案》“严选实施主体”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遴选出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方案》要求，严格评估，全程对项目跟踪审计。



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32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40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204.5 万元，合计 1564.5 万元用于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投入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投入物化衔接资产总金额的 4%向衔接资金财政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合作期内需支付 62.58 万元做为衔接资产收益。根据《方案》要求，1564.5 万元衔接资金集中针对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931 人实施资产收益分红。按 16804.51 元/人衔接资金以物化资产形式投入到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期内每人可增收 672.18 元。

县农业农村局与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期限 1 年，并对衔接资金出资所形成的物化资产拥有所有权，经营权归企业。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或防贫监测对象只享有衔接资产收益权且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协议期满后，衔接资金可由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衔接资金专户。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乡村振兴政策调整，则项目终止，收回资金按新政策执行。

### 三、工作步骤

昌黎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共涉及 17 个乡镇。具体申报及工作开展步骤如下。

（一）申请上报。各乡镇符合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条件的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出申请上报村集体，村评议公示后上报乡镇政府，由乡镇负责统计户数、人数公示后，所需资金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做好存档工作。

（二）签订协议。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委托乡镇政

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签订《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合作协议书》。

（三）资金监管。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跟踪评审方案》，跟踪评审结果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流向监管，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企业加强收益权证书管理，维护好收益分配台账，收益资金到户到人要安排乡村两级公示，定期报告收益权调整及份额变动等情况。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2. 授权委托书(乡镇人民政府)
3. 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合作协议书
4. 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申请表
5.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5 年昌黎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的公示
6.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5 年昌黎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的公示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委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_\_\_\_\_乡(镇)\_\_\_\_\_村人, 身份证号\_\_\_\_\_. 劳动技能为\_\_\_\_\_.

受托单位: 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人系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现委托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将财政衔接资金 16804.51 元以物化资产租赁形式投入到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本人同意每年按 4%收取收益。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签订的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合同、文件,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受托单位可再委托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实施委托人同意按照《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文件执行, 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不享有衔接资金的所有权, 衔接资金的收益权不能转让或继承。

委托期限: 自签署本委托之日起至产业扶持项目结束之日止。

委托书一式肆份: 委托人、村委会、受托单位及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委托人:

受托单位:

村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单位将县配发给本乡（镇）\_\_\_\_\_户\_\_\_\_\_人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股份收益权，折款\_\_\_\_\_元，由受托单位投入到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物化资产租赁方式参与合作经营。受托单位将上述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到昌黎佳朋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合同编号 CLZCSY-001

## 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丙方： （企业或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维护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权益，确保巩固脱贫成果，保障衔接资金安全，甲方受乙方委托将县配发给本辖区建档立卡户的财政衔接资金以物化资产租赁形式入股丙方合作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衔接政策，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利用衔接资金合作经营、资产收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了丙方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合作经营，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稳定收益方案已经获



得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認可，并获得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充分授权，甲方鉴署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符合衔接政策。

二、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将衔接资金 1564.5 万元拨入丙方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三、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注：如遇乡村振兴政策调整，合同可立即终止，收回资金严格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四、丙方按照甲方投入物化衔接资产的财政衔接资金总额的 4% 向甲方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衔接资产收益，丙方自收款之日起上打租 15 日内将收益拨付甲方，甲方及时拨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将收益金发放给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五、合作经营期满，如甲乙丙三方愿意继续合作，由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委托甲乙双方重新与丙方签定协议。

六、丙方必须保证衔接资金安全、合法使用，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各类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改造职工宿舍，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企业担保金及其它不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支出。

七、丙方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物化衔接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丙方使用衔接资金形成的物化资产，在合作协议期内，不得用于抵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甲乙双方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若丙方不能如期返还甲方投入衔接资金，必须按照县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

算，优先保障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权益。

如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退还全部衔接资金，并可要求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作经营期满十天内，丙方将财政衔接资金退还给甲方。

九、如果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拨付固定收益、按期返还本金，甲方有权追究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公证机构备案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乡镇、村                                |                                                                       |    |          |    |  |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人员状态                                | 建档立<br>卡户                                                             |    |          |    |  |
|                                     | 防贫监<br>测户                                                             |    |          |    |  |
| 申请资产收益<br>金的家庭人口<br>(无、丧失劳动<br>能力)数 |                                                                       |    | 联系<br>电话 |    |  |
| 帮扶需求                                | 资产收益金                                                                 |    |          |    |  |
| 申请人签字                               | 签字(按手印)<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div> |    |          |    |  |
| 村两委<br>负责人意见                        | 意见:<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div>                   |    |          |    |  |

附件 5

##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5 年昌黎县 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的公示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25 年昌黎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现对 xxx 村民等 xxx 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 年 x 月 x 日-2025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村委会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xxxxxxx 及 xxxxx@xxx.com

监督电话：12317 或 12345

Xxx 乡（镇）xxx 村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5 年昌黎县 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的公示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昌黎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25 年昌黎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现对 xxx 等同志 xxx 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 年 x 月 x 日-2025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乡镇防贫工作站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xxxxxx 及 xxxxx@xxx.com

监督电话：12317 或 12345

昌黎县 xxx 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x 月 x 日



